

产业园建到保护区 循环牌打成污染源

宁夏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不仅成为城市“藏污纳垢”之地,还非法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上千亩,两年来整改落实仍不到位,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 高敬 赵倩

作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位于宁夏灵武市的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为何建到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里?顶着“循环经济”帽子的产业园,为何竟成为当地最大的污染源?

近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园区进行督察“回头看”发现,两年来,相关职能部门成“甩手掌柜”,地方政府寄希望于“保护区重新勘界”,均无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导致园区始终未退出侵占的保护区土地,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

再生资源成“二次污染”

近日,新华社记者跟随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组走进位于宁夏灵武市的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发现,尽管顶着“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的名

号,但园区的很多企业却与绿色产业相距甚远。废旧汽车拆解露天作业,工作人员的衣服被油污遮盖得看不清颜色,成片成片的油污渗入土壤中……

走进杰瑞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约2000吨属危险废物油泥,堆放在未做封闭处理的简易贮存池中。

而面对督察组的追问,企业人员谎称企业早已停止生产。直到督察人员当场拿出此前暗查的照片,并抽查企业生产运行记录后,企业工作人员才不得不承认白天故意制造停产假象,晚上却偷偷摸摸生产。而就是这样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处理设施,企业竟拿到了当地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类似污染现象在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并非个例。废钢铁、破碎废料、各种垃圾乱堆乱放,废机油等危废物去向不明,刺激性化工气

体肆意排放……督察组当天随机抽查了6家企业,环境污染或风险问题均十分突出。据了解,截至目前,园区内“散乱污”企业20余家,约占企业总数的1/4。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是覆盖涉及宁夏、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等周边500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性资源再生利用基地,并于2011年正式成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一座原本旨在消纳废旧物资、变废为宝的循环产业园,除了成为城市“藏污纳垢”之地外,还非法侵占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上千亩。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在向宁夏反馈督察意见时指出,此前批复的《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293亩。

整改政令成一纸空文

针对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存在的问题,2016年宁夏督察整改方案中明确,2018年年底,自治区调整《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将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调出规划范围。

然而,中央环保督察组此次“回头看”发现,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后,园区侵占保护区以及一些手续不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企业非但没有整改清退,反而继续引进新项目。2017年-2018年间,仍有6个新建、扩建再生利用项目在园区落地。

中央环保督察组认为,近两年来,自治区有关部门仅是致函灵武市政府,要求其加快修编规划,并未采取其他实际行动,致使规划调整、生态恢复

等整改任务未有实质性推进。因自治区林业厅等部门提出异议,规划调整中途搁置。最终,自治区于2018年4月发文撤销《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以“一撤了之”来应付整改。

而灵武市在园区整改过程中也表现出“重发展、轻保护”“不担当、不碰硬”的态度。在实质性整改工作基本没有开展的情况下,还擅自于2017年12月对整改任务自行进行销号处理。

在现场检查时,督察组询问灵武市有关负责人“两年来做了哪些工作”,他们表示曾“寄希望于自然保护地重新勘界,将产业园区调出保护区”。

地方亟待担起环保责任

据了解,日前,自治区发改委已会同灵武市政府依法责令21家违法侵占保护区企业6月底前全部停产,9月30日前完成搬迁,退出占用自然保护区的1293亩土地。

银川市也对相关整改不力涉及人员进行了问责,其中,对灵武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朱立峰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另有几名党政领导干部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记过等处分。

专家表示,中央环保督察是手段,不是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对于督察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追究。

“应通过督察切实传导环保压力,提升责任意识,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同时,不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让环保工作真正成为地方政府的日常工作。”宁夏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禄胜说。

观察家

比机器空转更可怕的是环保意识空转

□ 孙志平 刘怀不

再发生,生态环保领域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然严重。

中央环保督察组近日突击检查北方某县垃圾处理场看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转,运行记录工整齐全,而在控制设备间发现,虽然机器不停运转,但流量计始终显示为0,既没有出水也没有进水。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最终承认,机器早已损坏,为应对检查,只能空转污染防治设施,造假运行记录台账。此案教训深刻,更可怕的是暴露出一些地方干部的环保意识也在空转。

保护生态环境是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虽然中央对此三令五申,但在中央环保督察组的通报中,长江边倾倒数万吨污泥两年未整改,甚至变本加厉的有之;非法填湖造地,向湖要地、向湖要房、向湖要钱的有之;河堤惊现3公里“垃圾带”,河长制形同虚设的有之……环保意识空转的地方干部还有不少,对生态环保要求有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也在

发生,生态环保领域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然严重。当前,环境污染已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并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瓶颈。严峻的生态环境状况,容不得我们继续走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老路。针对眼下存在的问题,要尽快解决,绝不能拖延和掩盖。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损害容易,恢复困难。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做法,对于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痛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环境就是民生,绿水青山就是百姓福祉。只有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优质生态环境,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相关资讯

安徽: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近七成完成整改

本报讯 近日召开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通报了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截至6月底,144个待整改问题已上报完成整改98个,但仍有整改任务未按时完成,部分任务整改进展缓慢。

2017年4月底,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进驻安徽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工作,并于7月29日反馈督察意见,经梳理分解,形成四大类144个问题。通过采取挂图作战、动态销号等方式,安徽各地、各单位压茬推进整改工作,应于去年完成的82个问题已全部上报完成,应于今年完成的55个问题已上报完成16个。

通报称,今年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还存在很多突出问题,其中8个整改任务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淮北、合肥、宿州

和淮南多家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存在问题;宿州市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未完成;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河沟水质不达标,安全防护距离内仍有居民未搬迁。

此外,还有10个整改任务进展缓慢,涉及合肥、亳州等多个地市,其中,巢湖相关问题较为突出。通报称,合肥市未能有效控制巢湖水华高发态势;十五里河水水质仍处于劣V类;南淝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进展缓慢,流域内污水未能有效收集、处理。

安徽省委、省政府表示,未完成和整改缓慢的问题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压推进,对上报销号完成整改的问题要进行全面梳理,逐一核实,确保彻底、改到位,见底清零,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表面整改。(杨丁森)

黑龙江:严查6起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本报讯 黑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日前严肃处理了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近日,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6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哈尔滨市木兰县利东镇垃圾场对环境造成污染。2018年6月,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哈尔滨市转交此问题。经查,该垃圾处理场日处理生活垃圾1.5吨-2吨。因利东镇政府采用原始填埋方式处理垃圾,没有做防渗工程,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生活垃圾腐败发酵,散发异味污染环境,产生地下水污染隐患,给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该垃圾场现已关闭整治。木兰县利东镇政府违规设立垃圾场,且未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木兰县环保局巡查不

到位、监管不力。木兰县有关领导、环保部门、城管部门及利东镇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同时通报的还有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10余万吨污泥处置整改后仍堆存嫩江行洪区内问题,牡丹江市爱民区三道关村破坏林地问题,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胜村自来水污染问题,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未经审批毁坏草原挖土方问题,哈尔滨市阿城区部分非煤矿山企业污染环境、毁林木问题。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形成政治自觉,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纪律保障工作履职尽责,加强监督检查,对损害生态环境的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终身追责,对失职失责典型问题及时向社会曝光。(闫睿)

洱海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有效保护洱海生态环境,云南大理州全面实施流域“两违”整治、村镇“两污”治理、节水治水生态修复、截污治污工程提速等“七大行动”。通过采取一系列组合拳措施,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18年1月-5月,水质达II类,全湖水生植被面积达32平方公里,占湖面的12.7%。图为游人在洱海边游玩。

新华社记者 胡超 摄

延伸阅读

整改不力 清清母亲河变了模样

——广西玉林市南流江污染调查

□ 唐荣桂

南流江是广西流程最长、流域面积最大的独流入海河流,是广西玉林市的母亲河,但养殖污染等让曾经清澈的母亲河变了模样。

日前,玉林市因南流江污染等问题整改不力,被生态环境部约谈。2018年一季度,南流江干流玉林市境内水质全线下降至劣V类,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重滞后。

污水入江 垃圾成堆

长期以来,养殖污染、生活污水等给南流江造成了严重污染。

在博白县西城汽车客运站附近,一条污水沟穿城而过,有些居民楼的污水直接排入沟中,发黑的水体弥漫着臭味,水里漂浮着塑料袋等垃圾。

在博白县亚山镇四维村,新华社记者看到,一个养猪场横跨沟渠,里面不时有污水流出,发黑发臭的污水充满了沟渠。虽然养猪场修建了处理养殖和生活污水直排,干流水质牲畜粪便的沼气池和储存沼

液的储液池,但储液池没有加盖盖子。

据亚山镇党委书记庞一奇介绍,这个养猪场的储液池今年5月才建好,当地计划通过合作社等形式,将沼液转运用作种植肥料。

在南流江博白县段的一个入江口,一条水体发黑的水沟汇入泛黄的南流江,入江口堵着一头死猪和一辆报废的电动自行车。岸边堆放着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附近群众反映,南流江岸边的垃圾堆大部分放了数年,其中部分建筑垃圾是最近倾倒的。

在博白县博白镇雷埠村,南流江的支流——小白江泛黄的江水缓缓流过,岸边赫然树立着“小白江博白镇(雷埠村段)河长公示牌”字样的牌子,一旁堆着塑料袋、纸盒等垃圾。

养殖污染 环境恶化

2016年11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馈督察情况时指出,南流江因大量养殖和生活污水直排,干流水质牲畜粪便的沼气池和储存沼

2017年4月,广西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逐步清拆禁养区内养殖场,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基础设施、整治入河排污口等整改举措。玉林市也采取系列措施推进南流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今年6月4日,生态环境部约谈指出,中央督察反馈后,玉林市没有认真组织整改,2017年需完成的南流江污染治理项目均未完成。未按整改要求划定重点支流畜禽禁养区,也未制定支流污染治理方案,监测的南流江49条支流有30条水质为劣V类。

按照相关规定,南流江干流及其重点支流沿岸两侧200米范围内为禁养区,200米~2000米范围内为限养区。在陆川县马坡镇朱砂村可以看到,一个养猪场离南流江支流米马河只有100多米,粪便从养猪场外的储液池流到沟渠里。马坡镇副镇长李海生说,马坡镇在禁养区范围内有153家养猪场,截至6月8日拆除26家,与48家签署了拆迁协议,对120

多家进行了测量。对不予配合的养猪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措施。

据当地一位熟悉养殖业的退休干部介绍,玉林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大规模养猪,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生猪供应基地,每年出栏生猪超过1000万头,但未经处理的牲畜粪便造成了水体污染和农村环境恶化。

此外,生态环境部在约谈中还指出,2017年底前区域内应建成投运4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有13个未建成投运,已投运的普遍运行不正常。

全面清拆 强化问责

一位干部说,当地小散养殖户众多,他们把养几十头猪作为重要收入渠道。这些小散养殖户资金、技术实力有限,很难建设环保设施,按规定必须清拆。“清拆会造成损失,一些农户暂时不能理解,清拆难度大。”

据了解,面对南流江污染的严峻形势,玉林市正采取养殖污染和生活污染治理、河内河岸清淤和河道清淤修复等系